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441/04-05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 : CB1/SC/5/04/1

### 《〈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小組委員會

#### 首次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05年4月29日(星期五)  
時間 : 下午2時15分  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**出席委員** : 梁家傑議員, SC (主席)  
田北俊議員, GBS, JP  
何鍾泰議員, S.B.St.J., JP  
石禮謙議員, JP  
陳偉業議員  
余若薇議員, SC, JP  
李永達議員  
張學明議員, SBS, JP  
劉秀成議員, SBS, JP

**缺席委員** : 劉慧卿議員, JP  
詹培忠議員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4  
梁慶儀小姐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1  
黃思敏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1)2  
鄧曾藹琪女士

---

## I. 選舉主席

田北俊議員是小組委員會委員中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議員，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田議員主持。

2. 田北俊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人選。石禮謙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，該項提名獲何鍾泰議員附議。梁家傑議員接受提名。

3.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梁家傑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## II. 其他事項

(立法會CB(1)1399/04-05(01)號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文件所擬備有關《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)

4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)。

5. 石禮謙議員表示，雖然香港地產建設商會(下稱“地產建設商會”)支持《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按照《〈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所訂，於2005年6月10日生效，但新訂／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(下稱“規劃指引”)有若干方面的事宜需進一步研究。

6. 委員同意邀請地產建設商會出席定於2005年5月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，解釋其對實施該條例及規劃指引的意見。由於並無其他機構就規劃指引向委員提交意見書，委員同意只邀請地產建設商會出席會議。政府當局亦會獲邀出席有關會議。

7. 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5年5月4日

附錄

《〈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  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5年4月29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下午2時1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– 000111	田北俊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家傑議員 (主席)	選舉主席	
000112 – 000627	石禮謙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	討論香港地產建設商會(下稱“地產建設商會”)對生效日期公告的立場	
000628 – 001054	田北俊議員 劉秀成議員 秘書 主席	同意邀請地產建設商會出席下次會議，就實施《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及新訂／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與委員和政府當局交換意見	
001055 – 001127	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5年5月4日